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田园东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》

武汉银采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26日